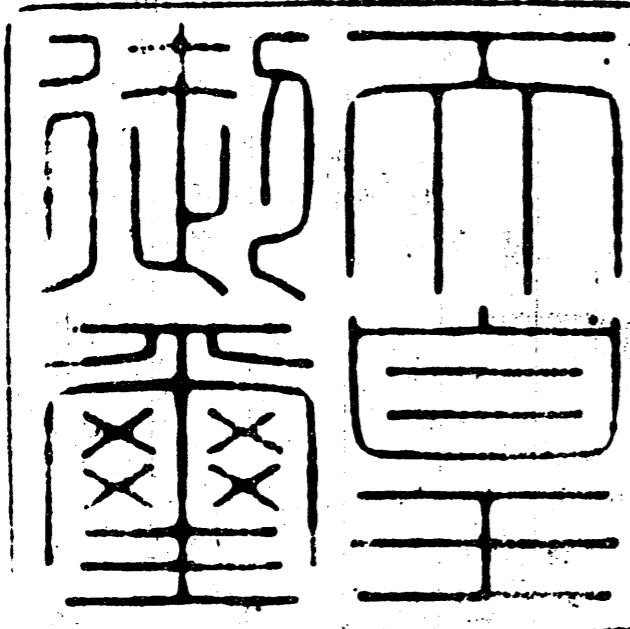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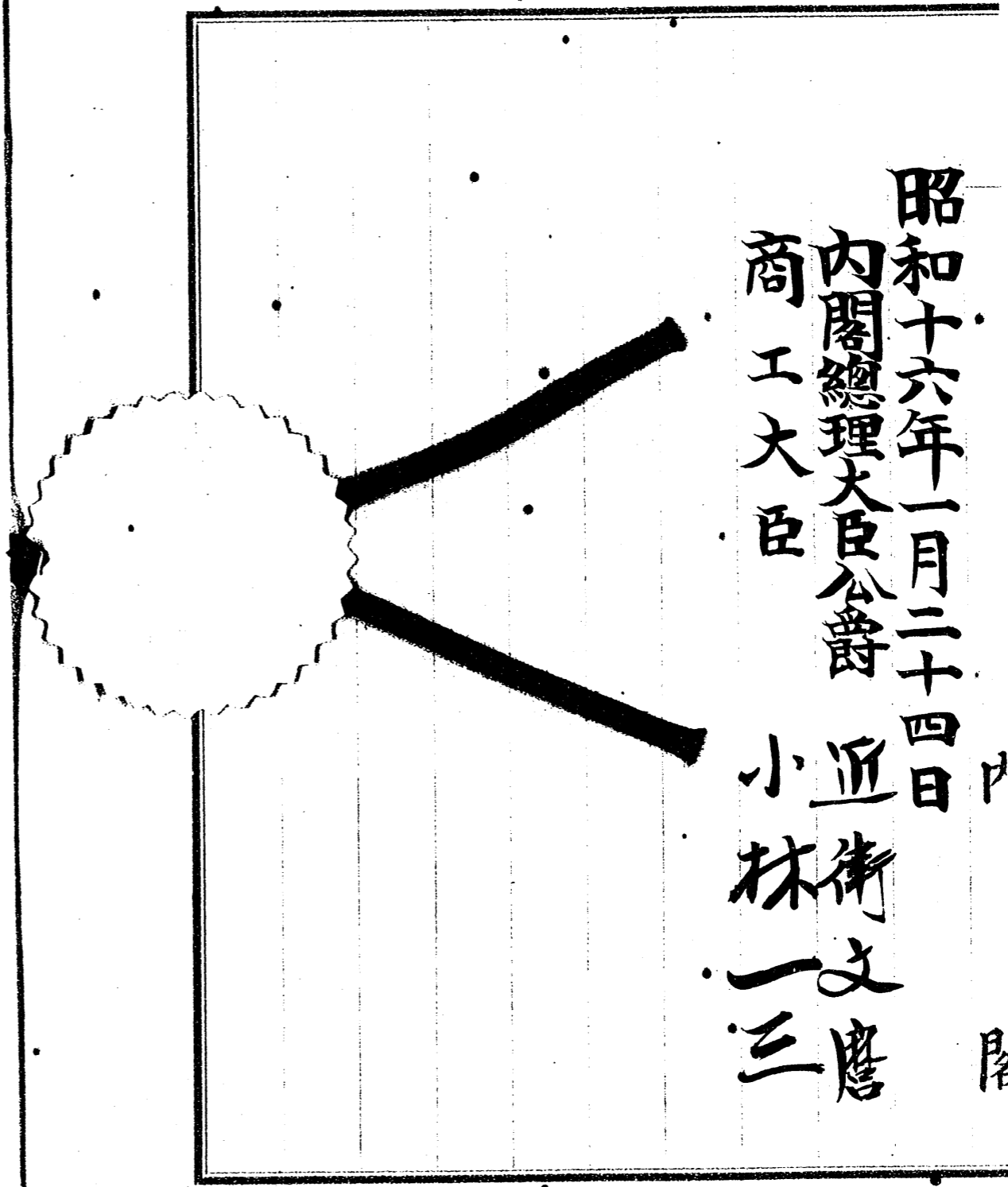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號

朕昭和十四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臨時商工省ニ振興部ヲ設置スル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 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内 閣 總 理 大 臣 公 爵 近 衛 文 麿  
商 工 大 臣 小 林 一 三



勅令第九十號

昭和十四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事務官 專任十五人」ヲ「事務官 專任十五人」ニ、  
「技師 專任四人」ヲ「技師 專任六人」ニ、  
「屬 專任三十人」ヲ「屬 專任三十八人」ニ、  
「技手 專任五人」ヲ「技手 專任八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